

## 使徒行傳(八)15:1~15:41 耶路撒冷會議

耶路撒冷會議是教會史上第一次的會議，記載在聖經上，雖然是使徒和長老召開的會議，但其中有聖靈的帶領。當時福音開始傳到地極，也就是福音已經穿越過猶太人和猶太相關的文化，進到全然陌生的領域。但神卻顯明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會議中把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闡明出來，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神的恩典超越種族的界線，超越文化的藩籬，應驗了神所應許，地上萬族要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，猶太人和外邦人要同飲於一位聖靈，成為一個身體。

### 一. 會議前的背景

耶路撒冷教會是眾教會的母會，福音是從那裡傳出去的。安提阿教會則是外邦人教會的母會，聖靈藉著安提阿教會把福音正式傳給外邦人。外邦人教會和猶太人教會產生教義上的衝突，如何按神的心意彼此相容，是教會要面臨的重大功課。

- A. **安提阿教會**：安提阿是羅馬帝國第三大城，當門徒因著司提反的事遭逼迫，來到安提阿，就把福音傳給外邦人。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就派巴拿巴去帶領他們，巴拿巴找了保羅一同來牧養教會，教會中有猶太人和外邦人，但他們不分彼此，都被稱為基督徒。耶路撒冷教會仍然關心他們，常派人去探望。先知亞迦布到安提阿，曾預言天下將有大飢荒〔史書記載公元 46 年有飢荒〕，安提阿教會因經濟上的寬裕，就熱心地預備捐項，幫助住猶太的弟兄，並派巴拿巴和保羅把捐項帶到耶路撒冷的眾長老那裡(徒 11:19-30)。
- B. **耶路撒冷教會**：耶路撒冷是猶太宗教和文化的中心，猶太人熟讀舊約聖經，謹守摩西律法中各樣的禮儀規範。教會在耶路撒冷發展壯大，在猶太人看來，他們只是「拿撒勒教黨」(徒 24:5)，就如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、奮銳黨人、希律黨人，或史書上所記的愛色尼人〔死海古卷可能是他們寫的〕，只要他們遵守猶太文化道統，謹守摩西律法，猶太人仍接納他們。耶路撒冷教會有些法利賽人成為門徒，他們的信仰不清楚，漸漸地影響耶路撒冷教會，特別是把「守摩西律法規條」成為「得救」的條件，而不憑著信心。就連彼得曾在外邦人家吃飯一事，都鬧得滿城風雨(徒 11:1-3)。他們認為外邦人未受割禮，就為不潔淨，他們若要得救，必先受割禮，遵守摩西律法，先歸化成猶太人，才能得救。他們特別關心外邦門徒眾多的安提阿教會，是有其道理。
- C. **保羅上耶路撒冷**：加拉太書提到保羅第二次上耶路撒冷，是在他信主 14 年後(加 2:1)，他和巴拿巴帶著安提阿教會給猶太弟兄的捐項。與他同行的有提多，他是外邦人，是安提阿教會的門徒，他接受了福音，卻沒有行割禮，所以有「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」(加 2:4)，想勉強提多行割禮。保羅在這事上一點都不妥協，因為福音的真理是：「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」一些有名望的人〔使徒、長老〕，也支持保羅。耶路撒冷教會在那時候不想和安提阿教會造成紛爭，因為他們從遠道送捐項而來的，因此他們就勉勵保羅和巴拿巴繼續把福音傳給外邦人，也勉勵他們記念窮人(加 2:9-10)。

- D. **彼得上安提阿**：彼得後來上安提阿〔可能代表耶路撒冷教會謝謝安提阿教會的捐項〕，和教會中的外邦人一同吃飯。過去彼得被聖靈帶領到外邦人哥尼流家裡吃飯，所以這事並不為難彼得。但是後來從雅各〔耶路撒冷教會領袖〕那裡來的人來了，這些人嚴守摩西律法，彼得為了不要造成衝突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，甚至巴拿巴也學彼得的樣子〔巴拿巴是個好人〕，在保羅的眼中，他們在裝假，與福音真理不合，就當面抵擋彼得(加 2:11-14)。其實，傳福音的人有時不必太堅持自己的主張，向猶太人，就作猶太人；向外邦人，就作外邦人；向著一方作人倒還容易，但向著不相容的兩邊，就很難討好兩邊，一定會得罪一邊的人。保羅就著真理而不妥協，結果，不僅他被猶太人逼迫，也使許多猶太人無法接受福音。然而，這事出於神，神允許猶太人暫時不認耶穌是彌賽亞，但在末世，他們便會明白，並向祂呼求主名。
- E. **猶太律法主義**：福音傳到各地，許多人聽信福音，成為基督的門徒。但當時沒有新約聖經，門徒所讀的聖經都只是舊約聖經，舊約只是影子(西 2:16-17)，實體卻是基督，必須聖靈的啟示才能讓人明白，若只是按著字句來理解律法，就會陷入死地(林後 3:6)，成為抵擋基督福音的人。
- F. **加拉太書**：保羅在加拉太地傳福音，猶太人雖千方百計攔阻，但仍有多人信主，教會被建立。於是猶太人趁保羅回到安提阿後，就進到加拉太的教會，傳另一種福音，就是：**外邦基督徒要行割禮，守摩西律法，不然就不能得救**。這教訓不僅進到在加拉太教會，也散布到各地的外邦教會，為這緣故，保羅就寫了加拉太書信，信中責備說：「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(加 1:6)」。加拉太書是保羅最早寫成的書信，約在公元 49 年。這卷書可能是新約最早寫成的一卷書，從此神的啟示就更加顯明，陸續有福音書、其它書信，最後啟示錄也被寫成，神的啟示才算完整。

## 二. 會議的議題 15:1-5

當時門徒所讀的聖經是舊約聖經，按字句來看律法，就以為行律法的才能稱義。保羅是法利賽人，他對律法有相當的研究，並且他受聖靈的啟示，知道律法有所不能行的。所以他傳「因信稱義」，宣告彌賽亞已經賜下救恩，靠著信心，而不憑行律法。所以猶太律法主義的人來到安提阿教會，挑戰保羅所傳的福音。

- \* **從猶太下來的人**：當時在耶路撒冷和猶太，有許多強調摩西律法的人混進到教會裡面，他們抱持同樣的看法(徒 11:1-3; 15:1, 5; 21:20-22)，他們自幼受過嚴格教育，必須要謹守律法，所以不相信神會把救恩白白賜給外邦人。
- \* **不按摩西的律法，不能得救**：就是靠行律法稱義，保羅在加拉太書和羅馬書就針對這議題作了詳盡的解釋。這是初代教會首次面臨重大的教義之爭。藉耶路撒冷會議的討論，這爭議得著解決，真理也更加顯明。
- \* **教會代表**：保羅和巴拿巴不僅代表安提阿教會，也是代表所有的外邦教會。
- \* **述說外邦人信主**：保羅在加拉太書上提到，他們受聖靈是靠著信心，而不是靠著律法(加 3:2)。聖靈是最好的憑據，讓人明白什麼教義是對的。

- \* **法利賽教門**：法利賽人以律法的保護者自居，為神熱心，從小背誦摩西律法。保羅也說，就律法說，他是法利賽人，就律法上的義，他是無可指摘，但他知道，這一切都與他無益(腓 3:5-7)，反而使他敵擋基督，逼迫神的教會。
- \* **摩西律法**：這是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，不是給外邦人的，而神在基督裡要與人立新約，而不是西乃之約(來 8:8-13)。

### 三. 使徒的商議 15:6-21

五旬節聖靈降臨後，門徒常被聖靈充滿，每個人常被聖靈引導做主工。每個人有不同的恩賜和領受，當時他們還沒有新約聖經來印證神的旨意，因此，他們就藉會議彼此討論、察驗，也藉他們心中的聖靈彼此印證，來看神在這件事上的旨意。

- \* **使徒和長老**：這都是神在教會所立的職分，也就是教會的領袖。
- \* **彼得發言**：神揀選彼得作為教會的柱石，當猶太人、撒馬利亞人，和外邦人接受福音的時候，彼得都參與在其中。他在使徒中有相當的分量。
  1. 彼得的見證：雖是猶太人的使徒(加 2:8)，神藉彼得，把福音傳給外邦人。
  2. 聖靈的見證：彼得看見天上的異象，聖靈啟示他不可把外邦人看為不潔。
- \* **不能負的軛**：猶太人在律法之外，加上許多傳統規條，像沉重的軛在人身上，使人不得安息。但門徒所要背負的是基督的軛，容易又輕省(太 11:29-30)。
- \* **外邦人和猶太人**：雖然人種、風俗，和習慣都不相同，但在聖靈裡，就不分彼此，而是成為一個身體(林前 12:13)。
  1. 人都一樣，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都在罪惡之下，需要神的恩典。
  2. 聖靈降在信耶穌的猶太人身上，也降在信耶穌的外邦人身上，並不是在乎有沒有守律法。有聖靈同在，就印證都是神的兒女(羅 8:16)。
- \* **巴拿巴和保羅的見證**：又真又活的見證勝過傳統的，證實所傳的道(可 16:20)。
- \* **雅各的結論**：雅各是馬利亞的兒子，耶穌的肉身兄弟，是初代教會的領袖，為人公義正直，被稱為「義人」，他發言做下結論。
  1. 西門彼得的見證：彼得的見證曾被證實，知道是神的旨意(徒 11:12)。
  2. 眾先知的話：聖經的印證，當時雖沒有新約聖經，舊約的啟示雖是隱藏的，但一被光照，眾人就能明白。神的心意是要外邦人成為主名下的子民。
  3. 雅各的建議：既然神的心意是讓恩典臨到外邦人，就不要為難外邦人，使他們做不是神要他們做的事。
- \* **協議結果**：不是叫外邦人守舊約所有律法，而選四項禁令，是因外邦人律法也有道德和衛生禁令，如不可偷竊、殺人等，不須重覆，只要稍作修正即可。這當中雖有一些妥協的意味，但是可以讓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能接受的。
  1. 禁戒偶像的污穢：外邦人不認為神所憎惡的拜偶像是罪，必須明令禁止。
  2. 禁戒姦淫：外邦人對男女道德觀念淡薄，如同性戀、婚外情，需加以規範。
  3. 禁戒勒死的牲畜：勒死的牲畜有血在體內，和禁戒血同屬飲食的條例。
  4. 禁戒血：外邦人不禁戒吃血，而吃血的禁令不僅寫在摩西律法，也是命令挪亞(創 9:4)，他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共同祖先，故要外邦人也遵守。

#### 四. 會議的決議 15:22-35

使徒和長老們達成共識，把猶太律法主義在各外邦教會所帶來的謬誤指正出來，並肯定保羅和巴拿巴的服事，派人去安提阿和其它地方，向各地的外邦教會宣導教會的決議，希望就此平息紛爭，得以同心合力，興旺福音。

- \* **寫信**：當時各地是藉著書信往來，必須差派被信任，夠分量的人擔任信差，到各地去傳達耶路撒冷教會的決議。
  1. 寄信人：使徒、長老，和眾弟兄，指耶路撒冷教會全體，代表普世的教會。
  2. 收信人：安提阿、敘利亞、基利家外邦眾弟兄。這信也適用於所有外邦人的教會，他們雖是外邦人，但以弟兄相稱，表示同屬神的家庭(弗 2:11-22)，可以彼此相交，在基督裡成為一個身體。
- \* **澄清**：有些人冒耶路撒冷教會的名出去，但並非教會派他們去，並譴責他們，其實這些人是假弟兄(徒 20:30; 加 2:4; 帖後 2:2; 彼後 2:1-2; 約一 2:19)。
- \* **肯定巴拿巴和保羅**：也就是肯定他們所建立的外邦教會也是從神來的，他們被聖靈差遣做神要他們做的工，其他使徒也印證並肯定他們的事工。
- \* **信差**：耶路撒冷教會的代表，他們也精通希臘文，能和外邦教會溝通。
  1. 猶太：又稱巴撒巴，意思是「安息日之子」，可能在安息日出生的。
  2. 西拉：後來成為保羅第二次宣教之行的同工，彼得前書的執筆(彼前 5:12)。
- \* **聖靈和我們定意**：雖然會議是由使徒和長老召開，但從頭到末了都有聖靈的開啟、引導，和印證，聖靈也印證這個決議。
- \* **先知**：他們不僅被聖靈充滿，也有聖靈的恩賜，他們說的話能夠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(林前 14:3)，使教會得造就。
- \* **安提阿**：保羅和巴拿巴住在安提阿，一面傳福音，一面建造門徒的靈命。

#### 五. 保羅和巴拿巴分手 15:36-41

保羅和巴拿巴都是使徒，都是奉神差遣做神要他們所做的工(徒 13:2)，他們也都忠心地完成神的使命，建立了外邦人的教會。但他們在馬可的事上卻有了分歧，神給保羅的是佈道、教導，影響眾教會，神給巴拿巴的是勸慰軟弱的弟兄，造就個人，雖然最後分手，但他們都忠心地完成神所給他們的託付。

- \* **看望弟兄的景況**：在第一次宣教所建立的居比路和加拉太的教會。
- \* **巴拿巴要帶馬可**：巴拿巴是個好人〔好好先生〕，也是馬可的表哥(西 4:10)，所以他有責任要扶持馬可，使他的靈命被建造成熟。後來馬可不僅在保羅的傳道事上有益處(提後 4:11)，後來也幫助彼得，寫下馬可福音。
- \* **保羅反對**：保羅生性嚴謹，對同工的要求甚嚴，並且為道迫切，想要儘可能傳福音，無暇照顧軟弱的弟兄。
- \* **二人爭論，甚至分開**：保羅是遇事不妥協，他認為對的事就要去做；巴拿巴也有他領受的那一分，二人雖暫時分開，但仍能在主裡同工，興旺福音。
  1. 巴拿巴帶馬可去居比路：到巴拿巴的故鄉，也是第一次宣教的起點。
  2. 保羅帶西拉去加拉太：後來西拉一直成為保羅的同工。